

八桥党政办发〔2021〕52号

八桥镇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八桥镇防汛抗旱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部门，各相关责任单位：

为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经镇政府研究，决定重新制定《八桥镇防汛抗旱工作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八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八桥镇防汛抗旱工作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地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提高我镇洪、旱灾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洪、旱灾对广大人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等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全镇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大渡口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八桥镇境内发生的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的洪水、暴雨、干旱等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四、编制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主要领导人负责制，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坚持以人为本、依靠科学、预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部署、保证重点的原则；坚持统一认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大局、团结抗洪的原则；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力求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坚持以村、社区为主，镇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和尽可能调动全社会参加抢险救灾的原则。

五、责任划分

(一) 各村、社区对管辖区域内发生的汛情、旱情负有主体管理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二) 相关责任单位对责任区域内的山坪塘、城市水体等负有主体管理责任。

六、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一) 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二) 多个村、社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三) 发生特大干旱。

七、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领导小组

1.组长：镇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全镇防汛抗旱救灾抢险工作和救灾预案的组织实施。

2.副组长：其他镇领导。协助组长落实防汛抗旱救灾抢险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农服中心，是镇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镇应急办总牵头负责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农服中心负责防汛抗旱日常事务。

镇各相关部门均应根据防汛抗旱救灾抢险工作的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完成各自承担的防汛抢险任务。

(二)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分管党政办公室的领导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人大办公室、财政办公室

职责：负责协调调度各部门人员、车辆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协调镇值班室做好信息传递，负责联系供应救灾抢险物资，确保救灾抢险人员、车辆、救援物资及资金及时到位，提供后勤保障。

2.救灾抢险组

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办公室的领导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办公室（民兵应急分队）、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征地办公室

职责：负责参与抢险救灾工作；与领导小组建立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根据受灾情况动态，上报防汛抗旱抢险的各类情况；根据汛（旱）情需要和现场抢险情况请求联系、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抢险兵力等；负责收集汇总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情况；起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总结报告；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文件资料归档。

3.医疗救护组

组长：分管卫生健康办公室的领导

成员单位：卫生健康办公室、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的安抚，协调区卫生健康委和医疗单位做好现场医疗救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灾后传染病爆发性流行。

4.现场警戒组

组长：分管平安建设办公室的领导

成员单位：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八桥派出所、春晖

路派出所

职责：对灾害现场实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治安保卫及安全工作，确保稳定，保障抢险救灾顺利进行。

5.转移安置组

组长：分管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的领导

成员单位：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

职责：负责组织转移安置工作，对受灾群众及时转移并实施灾后救助安置。

6.宣传报道和舆情组

组长：分管宣传和文化服务中心的领导

成员单位：文化服务中心

职责：负责全镇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和媒体衔接。

（三）各村、社区及相关单位责任

各村、社区书记为本村、社区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本村、社区防汛抗旱工作；各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在镇统一领导下，根据洪旱灾害现场发展情况，先期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全面掌握洪旱受灾现场的地形地貌和自然、社会情况，分析受灾现场洪旱情发展趋势；全面掌握抢险救灾人员、装备给养数量及行动情况；直接调度指挥村、社区抢险救灾队伍实施应急方案。

各村、社区、各责任单位应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队伍，落实防汛抗旱信息员并明确职责，要加强防汛抗旱信息

的收集和统计上报工作。

八、应急响应行动

（一）由镇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镇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启动本应急预案，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镇政府派遣工作组赴一线抢险救灾，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二）受灾村、社区和受灾责任单位立即动员部署本村、社区和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安排抢险队伍赴一线抢险救灾；按照镇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的命令，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

（三）各村、社区、相关责任单位及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抢险及物资供应等工作。

（四）根据受灾现场具体情况，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专家支援、指导帮助。同时镇、村、社区及相关责任单位工作人员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

九、应急响应措施

（一）山坪塘溃坝

汛期，当预报将出现暴雨天气时，各村要加强对山坪塘的巡查，视情况立即开启闸门放水。一旦发现山坪塘水位猛涨，溃坝出现前期征兆时，及时上报镇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镇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尽可能控制险情，为抢险应急转移赢得时间，同时，镇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对下游有关单

位、群众发出撤离、转移预警信息。在山坪塘有溃坝和水闸有垮塌险情时，全力采取措施拖延溃坝、垮塌时间，为下游群众转移、减少损失赢得时间。下游受灾居民由镇、村组织分别往安全地区撤离或撤离至区指定的紧急避难场所。

（二）干旱灾害

1.特大干旱。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村民生活用水安全，必要时经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及其发展趋势，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2.严重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及时组织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及物资。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3.中度、轻度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根据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十、信息报送

各类防汛抗旱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归口处理。上报内容要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十一、应急响应结束

抗洪抢险结束，灾民得到妥善安置，气象、水文部门预报暴雨、洪水结束后，镇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请求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由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宣布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储备抢险物资

镇应急办储备救灾抢险物资有：铁铲、防洪专用沙袋、手电筒、雨伞、雨衣、雨靴、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

十三、附录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习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大渡口区政府应急值班室电话：68085001

八桥镇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68832141